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促进公司“新老交替、接力发展”的整体安排角度出发，王晶女士主动提议由董事胡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高任董事长后，王晶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改选胡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改选后战略委员会：胡刚、胡刚、王晶、林学杰、程代远、许永6人组成，董事长胡刚先生任召集人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胡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继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促进公司“新老交替、接力发展”的整体安排角度出发，王晶女士主动提议由董事胡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高任董事长后，王晶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自2018年履新董事长以来，王晶女士围绕数字中国建设大局，以战略引领、治理革新双轮驱动，带领公司深耕数字主业，深化数实融合，完善产业生态，稳步推进海外布局与全球化发展，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国际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王晶女士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强化企业文化核心价值，在合规、创新、人才、治理等方面凝聚全员干事创业，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内生动力。董事会对王晶女士表示认可与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改选胡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刚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

登记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胡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继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继胜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胡刚先生简历

胡刚，男，1989年出生，现任福建省工商联常委、福建省青年网商联合会会长、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自2016年起，胡刚先生先后担任福建星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在公司治理、投资并购等方面深度参与了重大决策事项，积累了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刚先生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继胜先生简历

陈继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5年历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继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胡刚先生、独立董事程代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志英女士、董事会秘书徐芳女士等。若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303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6年0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代理人须持有本人或本股

（3）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时与对应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调整事项：

（1）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江苏盛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盛虹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永红绸、永红绸、永红绸、永红绸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二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微信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敬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敬博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陈敬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银行申请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金融等业务，总授信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拟以不动产及存款办理保证金业务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的上述总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5905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6号10号楼	其他	1,726.56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5906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其他	7,469.3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5908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6号8号楼	其他	2,345.10	63,079.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6091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6号6号楼	工业	28,969.32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6092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6号5号楼	工业	41.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6093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6号4号楼	工业	41.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6099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6号6号楼	工业	8,111.84	50,043.20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60910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6号6号楼	工业	27,867.3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6126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6号16号楼	工业 <td>11,174.96</td> <td>16,897.03</td>	11,174.96	16,897.03
合计					87,840.30	130,020.23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9,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新余隆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数量：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 拟减持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
新余隆振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73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发生增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新余隆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79,7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计划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计划出售数量不超过23,8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026年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8,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总额为79,060,108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4.22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均价为4.165元/股。公司本次出售计划期限已届满，剩余4,899,700股未出售。

一、出售主体出售基本情况

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出售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出售回购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148,679	300	1,898,148,679	3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620,121	483	72,640,121	383
回购股份总数	1,898,148,679	300	1,898,148,679	3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0048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9号	其他	3,626.69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0049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9号	其他	11,718.29	51,626.79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0045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9号	其他	12,453.10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产证第000049号	巩义市南庄镇恒星大道9号	工业	20,828.18	29,750.74
合计					48,605.26	81,377.53

注：上述不动产价值有效的评估报告或银行与企业签订的价值确认书为有效。

该协议无撤销或变更之虞，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敬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是否补充担保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展期人	质押用途
谢敬军	是	4,000	16.6771%	2.8540%	否	2025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2027年6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400	10.0000%	1.7124%	否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2027年6月12日		
合计		6,400	26.6771%	4.5664%		-	-	-		

2.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谢敬军	23,992,7345	17.1188%	6,400	6,400	26.6747%	4.5664%	0	0	0	0

3. 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一、其他说明

谢敬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谢敬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